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3 (07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催化焚烧 ECS 系

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 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李佳乐、阴晓霞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-04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 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 口	B01084Q2010119- 0121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李佳乐	2025.07.03
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 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 口	B01084Q2010219- 0221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-2014 /HRZJ-YQ-F-141/校准 2027.02.26
2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5.1 排气温 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/ 校准 2025.10.08
3		排气中水分 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4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7 排气流速、 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5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
6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 测定）	/	
7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 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7 月 03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口 (N: 40°44'4.19", E: 111°44'17.03")				
频次		12:44	13:10	13:35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 0119	B01084Q201 0120	B01084Q201 0121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0×10 ³	1.03×10 ³	1.02×10 ³	1.12×10 ³	/
备注		/				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7 月 03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4.60", E: 111°44'17.81")				
监测时间		12:44	13:10	13:35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0 219	B01084Q2010 220	B01084Q2010 221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83	0.77	0.76	0.79	去除率 ≥97%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73	0.68	0.66	0.69	
	排放速率 (kg/h)	9.6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8.9×10 ⁻³	9.2×10 ⁻³	
氧 (%)		9.6	9.6	9.5	9.6	/
排气流速 (m/s)		12.9	13.0	13.0	13.0	/
排气温度 (℃)		93.3	93.4	93.6	93.4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0.90	1.00	1.10	1.00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0	0.01	0.01	0.01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17858	18011	18011	17960	/
大气压 (kPa)		88.9	88.9	88.9	88.9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1576	11661	11646	11628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去除效率为 99.93%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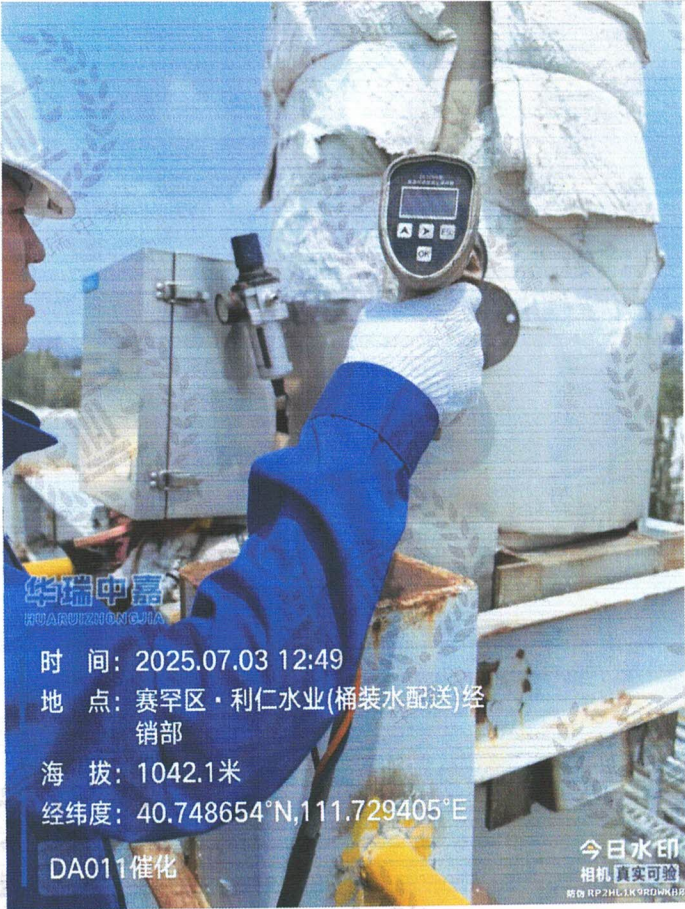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3-13 (07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65	28	0.7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